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宇荃
選任辯護人　王秉信律師
　　黃柏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榮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拍賣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由本院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，並保管其價金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陳報狀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王宇荃、環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環潔公司）等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軍偵字第152號、第174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軍訴字第1號審理中。而該案於偵查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保全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，向本院聲請扣押環潔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准予扣押在案，繼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扣押並禁止處分在案等情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、本院上開裁定、桃園地檢署107年11月5日桃檢坤莫107軍偵152字第103786號函等件附卷可憑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均堪認定。

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，被告王宇荃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款項，均係匯入環潔公司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帳戶（帳戶號碼詳卷）；而被告環潔公司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而得標並取得標案，足認就環潔公司而言，其日後有犯罪所得應予沒收及追徵之可能；又審酌被告王宇荃陳稱：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均有貸款且尚未繳納完畢，伊已無力再繳納貸款，且有意繳納犯罪所得，而車輛恐因使用年限問題導致價值減損，請求就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先予變價等語；併考量如附表所示之車輛車型均為大型車輛，保管不易，且車輛長期不運轉會造成引擎、油路損壞，價值亦會因上述原因及年限貶值，而損及被告環潔公司及相關人之權益；再斟酌檢察官陳稱就此部分請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等意見；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車輛聲請變價等情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，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就附表所示車輛代為執行變價，並保管其價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張家豪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蕭馨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陳報狀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	所有人
1	車牌號碼000-00號垃圾車	環潔公司
2	車牌號碼000-0000號垃圾車	環潔公司
3	車牌號碼000-0000號垃圾車	環潔公司
4	車牌號碼0000-00 號垃圾車	環潔公司